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3年7月至9月)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 編號	(原)服 務機關	職稱	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1	廖黄玉英	女		H201****	桃園縣	代表	受處分人行為時擔任桃園縣八新臺幣	103	103
					八德市		德市民代表會代表,為公職人員 34萬元	年	年
					民代表		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	3	8
					會		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。受處分人	月	月
							明知身為八德市民代表會代	4	4
			44				表,對於八德市公所具有監督權	日	日
			年				限,卻仍憑恃其市民代表身分,		
			8				於 10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,為		
			月				其子廖〇〇向八德市市長何正		
			19				森謀求市公所職缺,顯係假借職		
			日				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		
							關係人之利益,違反本法第7條		
							之規定,爰依本法第 14 條及行		
							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1		
							項及第3項規定,處以罰鍰		